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以及其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 枫、宋 晏、雷 达、林 涛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